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公司科创大楼2楼B2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普通股股东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651,4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651,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8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8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凌云剑先生主持本次

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开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2,627,910	99.9624	16,238	0.0259	7,269	0.0117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33,096	99.6520	16,238	0.2403	7,269	0.107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龙斌、刘子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